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W TIMES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6)

### 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報告（「二零二零年年報」）。除本公告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二零二零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第11(8)及11A段，董事會謹此澄清，就二零一六年認購股份所得款項及公開發售所得款項而言（截止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動用款項約79,790,000港元及229,360,000港元，分別供「阿根廷營運目的」及作「投資石油及天然氣、發電及可再生能源」用途）（如二零二零年年報第21頁所披露），預計有關未動用所得款項將分別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動用。

由於本集團在阿根廷Los Blancos特許權區的海外業務，在發現商業石油及進行生產後，財政方面能滿足自身需求，及因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初國際油價低迷而延遲鑽探新油井，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推遲使用自過往財政年度結轉用於「阿根廷營運目的」之所得款項約79,790,000港元。隨後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如二零二零年年報第17頁所披露），董事會議決重新分配作「阿根廷營運目的」之尚未動用公開發售所得款項59,290,000港元，至作「投資石油及天然氣、發電及可再生能源」用途。

\* 僅供識別

就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過往財政年度結轉用作「投資石油及天然氣、發電及可再生能源」用途的未動用所得款項約229,360,000港元而言，本集團於過往數年調研多個投資機遇，惟因若干識別的機遇存在各種內在不明朗因素（與交易對手方商討的時機及結果方面）而推遲動用該所得款項。

本補充公告所載的資料並不影響二零二零年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除上述披露外，二零二零年年報的內容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  
鄭錦超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鄭錦超先生（主席）

鄧永恩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李志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翁振輝先生

招偉安先生

黃偉德先生